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宏志

葉憲偉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（指定送
達地址）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958
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兼告訴人陳宏志於民國110年11月4日22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，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塗城路時，與被告兼告訴人葉憲偉（以下提及該2人之名時，均省略被告兼告訴人之銜稱）因行車糾紛起口角爭執，於同日22時57分許，2人分別騎乘機車，至美群北路272號前，竟各自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互毆對方，致葉憲偉受有臉部多處擦挫傷、口腔內1公分撕裂傷、下唇1.2公分撕裂傷、左手手指擦挫傷等傷害，陳宏志受有臉部、右前臂、雙手挫傷與擦傷，且右下排牙齒脫落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被告兼告訴人2人互相告訴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

01 告兼告訴人2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
02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被告兼告訴人2人均
03 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前揭條文規定，
04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宜璇

09 法官 孫藝娜

10 法官 吳欣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劉子瑩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